附件3

信用信息佐证材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每专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3.事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或聘任合同，或上级单位派任(派出)证明，聘用的本单位退休人员应提供其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与聘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凭证。

4.企业性质安评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或上级部门派任(派出)证明等，聘用的本单位退休技术人员提交其退休前在本单位纳入社保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5.兼职人员:应提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其到安评单位兼职的书面意见和劳动合同;退休技术人员应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和原单位同意其到安评单位兼职的书面意见。

6.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及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7.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9.单位近5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简介、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负责参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简介。

10.2022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中，5-6号指标加分佐证材料。

11.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中，7-12号指标加分佐证材料。

12.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中，13-33号指标无失信行为信息承诺函。

13.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中，13-33号指标有失信行为信息相关材料。

(特别备注:以上报送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装订成册。)